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8

第29号 (总号:9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2月16日

1998年 第29号 (总号: 921)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的通知	(1092)
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	(1092)
国务院关于成立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1104)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预防与控制艾滋病中长期规划 (1998—2010年) 的通知	(1105)
中国预防与控制艾滋病中长期规划 (1998—2010年)	(1106)
国务院关于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	(1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汤加王国政府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1116)
关于印发《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家计委等六部门 (1117)
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	(1118)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ecember 16, 1998

Issue No. 29

Serial No. 921

CONTENTS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ing the National Program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Construction (1092)
- National Program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Construction (1092)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stablishing the 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ttee (1104)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ing China's Medium- and Long-Term Program of AIDS Prevention and Control (1998-2010) (1105)
- China's Medium- and Long-Term Program of AIDS Prevention and Control (1998-2010) (1106)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he Chemical Fertilizer Circulation System (1113)
- Joint Communiqué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Kingdom of Tonga on Establishing Diplomatic Relations (1116)
- Circular of the State Development Planning Commission and Other Five Departments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the Management of License for Collection Fees (111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 Zhou Chaozhong

Copy Editor : Deng Tianme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 - 3438}{\text{CN11} - 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40.00 Yuan

国务院关于印发 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的通知

国发〔1998〕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江泽民、李鹏、朱镕基同志的指示，由国家计委组织有关部门制订的《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地制订本地区的生态环境建设规划，调动亿万群众的积极性，组织全社会的力量，投入生态环境建设。要积极行动起来，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发扬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为改善生态环境，建设祖国秀美山川，做出更大贡献。

国务院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七日

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

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保护和建设好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是我国现代化建设中必须始终坚持的一项基本方针。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发扬艰苦创业精神，大力开展植树种草，治理水土流失，防治荒漠化，建设生态农业，经过一代一代人长期地、持续地奋斗，建设祖国秀美山川，是把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全面推向21世纪的重大战略部署。全面实施这项跨世纪的宏伟工程，既是中华民族发展史上的伟大壮举，也是履行有关国际公约的实际行动和对世界文明作出的重要贡献。为此，国家制定具有长期指导作用的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从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的实际出发，本规划仅对全国陆地生态环境建设的一些重要方面进行规划，主要包括：天然林等自然资源保护、植树种草、水土保持、防治荒漠化、草原建设、生态农业等。

一、我国生态环境建设概况

建国以来，我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发扬艰苦奋斗精神，为改善生态环境作出了巨大努力，取得了很大成绩，并积累了大量宝贵的经验。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先后实施“三北”防护林、长江中上游防护林、沿海防护林等一系列林业生态工程，开展黄河、长江等七大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大荒漠化治理力度，推广旱作节水农业技术，加强草原和生态农业建设，使我国的生态环境建设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40多年来，全国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67 万平方公里，修梯田、建坝地、治沙造田 1067 万公顷，人工造林保存面积 3425 万公顷，飞播造林 2533 万公顷，封山育林 3407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13.92%（按郁闭度大于 0.3 计算，如按国际通行的郁闭度大于 0.2 计算，相当于 15.25%）。建成 50 个生态农业示范县和 2000 多个生态农业示范点，人工种草和改良草地保留面积 1482 万公顷。在生态环境建设方面作出的各种努力正在并将继续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但是，应当清醒地看到，我国自然生态环境仍很脆弱，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还没有遏制住。主要表现在：

——水土流失日趋严重。全国水土流失面积 367 万平方公里，约占国土面积的 38%。近年来，很多地区水土流失面积、侵蚀强度、危害程度呈加剧的趋势，全国平均每年新增水土流失面积 1 万平方公里。

——荒漠化土地面积不断扩大。全国荒漠化土地面积已达 262 万平方公里，并且每年还以 2460 平方公里的速度扩展。

——大面积的森林被砍伐，天然植被遭到破坏，大大降低其防风固沙、蓄水保土、涵养水源、净化空气、保护生物多样性等生态功能。毁林开垦、陡坡种植、围湖造田等加重了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

——草地退化、沙化和碱化（以下简称“三化”）面积逐年增加。全国已有“三化”草地面积 1.35 亿公顷，约占草地总面积的 1/3，并且每年还在以 200 万公顷的速度增加。一些地区为了短期利益，不合理开垦草原，加剧土地的荒漠化。

——生物多样性受到严重破坏。我国已有 15—20% 的动植物种类受到威胁，高于世界 10—15% 的平均水平。

日益恶化的生态环境，给我国经济和社会带来极大危害，严重影响可持续发展。一是加剧贫困程度。目前，全国农村贫困人口 90% 以上生活在生态环境比较恶劣的地区。恶劣的生态环境是当地群众贫困的主要根源。二是加剧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压力。我国人多地少，土地后备资源匮乏，如果不能有效地控制水土流失和土地荒漠化，将严重影响我国的可持续发展。三是加剧自然灾害的发生。由于降雨量减少和水土流失等原因，黄河河道淤积越来越严重，加之超量用水，断流时间越来越长，长此下去，黄河有可能成为间歇性河流；由于不合理开发，长江流域植被减少，土壤流失，崩塌、泥石流等灾害频繁发生，泥沙量逐年增加，威胁中下游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国每年因干旱、洪涝等各种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呈大幅度增长之势。

二、生态环境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

我国生态环境建设的指导思想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调动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坚持从我国的国情出发，遵循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紧紧围绕我国生态环境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以改善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科技为先导，以重点地区治理开发为突破口，把生态环境建设与经济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处理好长远与当前、全局与局部的关系，促进生态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协调统一。

我国生态环境建设遵循的基本原则是：坚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量力而行，分步实施，优先抓好对全国有广泛影响的重点区域和重点工程，力争在短时期内有所突破；坚持按客观规律办事，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讲求实效，采取生物措施、工程措施与农艺措施相结合，各种治理措施科学配置，发挥综合治理效益；坚持依法保护和治理生态环境，依靠科技进步加快建设进程，建立法律法规保障体系和科技支撑体系，使生态环境的保护和建设法制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管理科学化；坚持以预防为主，治理与保护、建设与管理并重，除害和兴利并举，实行“边建设、边保护”，使各项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发挥长期效益；坚持把生态环境建设与产业开发、农民脱贫致富、区域经济发展相结合；坚持依靠亿万群众，广泛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共同参与，建立多元化的投入机制，多

渠道筹集生态环境建设资金。

我国生态环境建设的总体目标是：用大约 50 年左右的时间，动员和组织全国人民，依靠科学技术，加强对现有天然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大力开展植树种草，治理水土流失，防治荒漠化，建设生态农业，改善生产和生活条件，加强综合治理力度，完成一批对改善全国生态环境有重要影响的工程，扭转生态环境恶化的势头。力争到下个世纪中叶，使全国适宜治理的水土流失地区基本得到整治，适宜绿化的土地植树种草，“三化”草地基本得到恢复，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生态环境预防监测和保护体系，大部分地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基本实现中华大地山川秀美。

到下个世纪中叶，我国生态环境建设分近期、中期和远期三个阶段进行规划。各阶段的奋斗目标是：

（一）近期目标。从现在起到 2010 年，用大约 12 年的时间，坚决控制住人为因素产生新的水土流失，努力遏制荒漠化的发展。生态环境特别恶劣的黄河长江上中游水土流失重点地区以及严重荒漠化地区的治理初见成效。主要奋斗目标是：到 2010 年，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60 万平方公里，治理荒漠化土地面积 2200 万公顷；新增森林面积 3900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 19% 以上（按郁闭度大于 0.2 计算，下同）；改造坡耕地 670 万公顷，退耕还林 500 万公顷，建设高标准、林网化农田 1300 万公顷；新建人工草地、改良草地 5000 万公顷，治理“三化”草地 3300 万公顷；建设一批节水农业、旱作农业和生态农业工程；改善野生动植物栖息环境，自然保护区占国土面积达到 8%。在生态环境重点区域建立预防监测和保护体系。

从现在起到 2003 年是实现近期目标的关键时期。要力求起好步，开好局。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快水土流失和荒漠化土地治理步伐，有效遏制黄河上中游等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继续恶化的趋势。有计划地停止天然林的采伐和湿地开发，坚决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围湖造地，对过度开垦、围垦的土地，要有计划有步骤地还林还草还湖，逐步将 25 度以上的陡坡地退耕还林还草，25 度以下的坡地实现梯田化。改善农业基础条件，建设高产稳产基本农田，推广先进农业技术，发展旱作节水农业，稳定解决贫困地区的脱贫问题，减轻经济活动对自然生态环境的压力。到 2003 年，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0 万平方公里，治理荒漠化土地面积 960 万公顷；新增森林面积 2500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

17.6%以上,新增自然保护区面积 800 万公顷;改造坡耕地 300 万公顷,退耕还林 300 万公顷,建设高标准、林网化农田面积 600 万公顷;新建人工草地、改良草地 2000 万公顷,治理“三化”草地 1500 万公顷。在重点区域建设一批水土保持、节水灌溉、旱作农业和生态农业示范工程。建立全国生态环境预防监测体系。

(二)中期目标。从 2011~2030 年,在遏制生态环境恶化的势头之后,大约用 20 年的时间,力争使全国生态环境明显改观。这一时期的主要奋斗目标是:全国 60%以上适宜治理的水土流失地区得到不同程度整治,黄河长江上中游等重点水土流失区治理大见成效;治理荒漠化土地面积 4000 万公顷;新增森林面积 4600 万公顷,全国森林覆盖率达到 24%以上,各类自然保护区面积占国土面积达到 12%;旱作节水农业和生态农业技术得到普遍运用,新增人工草地、改良草地 8000 万公顷,力争一半左右的“三化”草地得到恢复。重点治理区的生态环境开始走上良性循环的轨道。

(三)远期目标。从 2031~2050 年,再奋斗 20 年,全国建立起基本适应可持续发展的良性生态系统。主要奋斗目标是:全国适宜治理的水土流失地区基本得到整治,宜林地全部绿化,林种、树种结构合理,森林覆盖率达到并稳定在 26%以上;坡耕地基本实现梯田化,“三化”草地得到全面恢复。全国生态环境有很大改观,大部分地区基本实现山川秀美。

三、全国生态环境建设总体布局

我国地域辽阔,区域差异大,生态系统类型多样。东部地区,地势低平,气候湿润,雨热同季,经济比较发达,生态环境相对较好。西部地区,降雨稀少,干旱高寒,交通不便,经济欠发达,生态环境恶劣,林草植被一旦遭受破坏,极难恢复。中部地区,处于东部平原和西部高原的过渡地带,地形复杂,生态环境脆弱,长期以来由于资源过度利用,自然生产力遭到破坏,水土流失和土地荒漠化问题最为严重,是生态环境治理的重点区域。针对上述特点,参照全国土地、农业、林业、水土保持、自然保护区等规划和区划,将全国生态环境建设划分为八个类型区域。

(一)黄河上中游地区。本区域包括晋、陕、蒙、甘、宁、青、豫的大部或部分地区。生态环境问题最为严峻的是黄土高原地区,总面积约 64 万平方公里,是世界上面积最大的黄土覆盖地区,气候干旱,植被稀疏,水土流失十分严重,水土流失面积约占总面积

的70%，是黄河泥沙的主要来源地。这一地区土地和光热资源丰富，但水资源缺乏，农业生产结构单一，广种薄收，产量长期低而不稳，群众生活困难，贫困人口量多面广。加快这一区域生态环境治理，不仅可以解决农村贫困问题，改善生存和发展环境，而且对治理黄河至关重要。生态环境建设的主攻方向是：以小流域为治理单元，以县为基本单位，以修建水平梯田和沟坝地等基本农田为突破口，综合运用工程措施、生物措施和耕作措施治理水土流失，尽可能做到泥不出沟。陡坡地退耕还草还林，实行草、灌木、乔木结合，恢复和增加植被。在对黄河危害最大的砒砂岩地区大力营造沙棘水土保持林，减少粗沙流失危害。大力发展雨水集流节水灌溉，推广普及旱作农业技术，提高农产品产量，稳定解决温饱问题。积极发展林果业、畜牧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帮助农民脱贫致富。

（二）长江上中游地区。本区域包括川、黔、滇、渝、鄂、湘、赣、青、甘、陕、豫的大部或部分地区，总面积170万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55万平方公里。该区域山高平坝少，生态环境复杂多样，水资源充沛，但保水保土能力差，土地分布零星，人均耕地较少，且旱地坡耕地多。长期以来，上游地区由于受不合理的耕作、草地过度放牧和森林大量采伐等影响，水土流失日益严重，土层日趋瘠薄；滇、黔等石质山区降雨量和降雨强度大，滑坡、泥石流灾害频繁，不少地区因土地“石化”而贫困，甚至丧失基本生存条件。中游地区因毁林毁草开垦种地，水土流失严重，造成江河湖库泥沙淤积，加上不合理的围湖造田，加剧洪涝灾害的发生。生态环境建设的主攻方向是：以改造坡耕地为中心，开展小流域和山系综合治理，恢复和扩大林草植被，控制水土流失。保护天然林资源，支持重点林区调整结构，停止天然林砍伐，林业工人转向营林管护。营造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和人工草地。有计划有步骤地使25度以上的陡坡耕地退耕还林（果）还草，25度以下的坡地改修梯田。合理开发利用水土资源、草地资源、农村能源和其他自然资源，禁止滥垦乱伐，过度利用，坚决控制人为的水土流失。

（三）“三北”风沙综合防治区。本区域包括东北西部、华北北部、西北大部干旱地区。这一地区风沙面积大，多为沙漠和戈壁，适宜治理的荒漠化面积为31万平方公里。由于自然条件恶劣，干旱多风，植被稀少，草地“三化”严重，生态环境十分脆弱；农村燃料、饲料、肥料、木料缺乏，严重影响当地人民的生产和生活。生态环境建设的主

攻方向是：在沙漠边缘地区，采取综合措施，大力增加沙区林草植被，控制荒漠化扩大趋势。以“三北”风沙线为主干，以大中城市、厂矿、工程项目周围为重点，因地制宜兴修各种水利设施，推广旱作节水技术，禁止毁林毁草开荒，采取植物固沙、沙障固沙、引水拉沙造田、建立农田保护网、改良风沙农田、改造沙漠滩地、人工垫土、绿肥改土、普及节能技术和开发可再生能源等各种有效措施，减轻风沙危害。因地制宜，积极发展沙产业。

（四）南方丘陵红壤区。本区域包括闽、赣、桂、粤、琼、湘、鄂、皖、苏、浙、沪的全部或部分地区，总面积约 120 万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约 34 万平方公里。土壤类型中红壤占一半以上，广泛分布在海拔 500 米以下的丘陵岗地，以湘赣红壤盆地最为典型。由于森林过度砍伐，毁林毁草开垦，植被遭到破坏，水土流失加剧，泥沙下泄淤积江河湖库，影响农业生产和经济发展。区域内的沿海地区处于海陆交替、气候突变地带，极易遭受台风、海啸、洪涝等自然灾害的危害。生态环境建设的主攻方向是：生物措施和工程措施并举，加大封山育林和退耕还林力度，大力改造坡耕地，恢复林草植被，提高植被覆盖率。山丘顶部通过封育治理或人工种植，发展水源涵养林、用材林和经济林，减少地表径流，防止土壤侵蚀。坡耕地实现梯田化，配置坡面截水沟、蓄水沟等小型排蓄工程。发展经济林果和人工草地。解决农村能源问题。沿海地区大力造林绿化，建设农田林网，减轻台风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

（五）北方土石山区。本区域包括京、津、冀、鲁、豫、晋的部分地区及苏、皖的淮北地区，总面积约 44 万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约 21 万平方公里。部分地区山高坡陡，土层浅薄，水源涵养能力低，暴雨后经常出现突发性山洪，冲毁村庄道路，埋压农田，淤塞河道；黄泛区风沙土较多，极易受风蚀、水蚀危害；东部滨海地带土壤盐碱化、沙化明显。生态环境建设的主攻方向是：加快石质山地造林绿化步伐，积极开展缓坡整修梯田，建设基本农田，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多林种配置开发荒山荒坡，合理利用沟滩造田。陡坡地退耕造林种草，支毛沟修建拦沙坝等，积极发展经济林果和多种经营。

（六）东北黑土漫岗区。本区域包括黑、吉、辽大部及内蒙古东部地区，总面积近 100 万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约 42 万平方公里。这一地区是我国重要的商品粮和木材生产

基地。区内天然林与湿地资源分布集中，土地以黑土、黑钙土、暗草甸土为主，是世界三大黑土带之一。由于地面坡度缓而长，表土疏松，极易造成水土流失，损坏耕地，降低地力；加之本区森林资源严重过伐，湿地遭到破坏，干旱、洪涝灾害频繁发生，对农业的稳产高产造成危害，甚至对一些重工业基地和城市安全构成威胁。生态环境建设的主攻方向是：停止天然林砍伐。保护天然草地和湿地资源。完善三江平原和松辽平原农田林网。综合治理水土流失，减少缓坡面和耕地冲刷。改进耕作技术，提高农产品单位面积产量。

（七）青藏高原冻融区。本区域面积约 176 万平方公里，其中水力、风力侵蚀面积 22 万平方公里，冻融侵蚀面积 104 万平方公里。该区域绝大部分是海拔 3000 米以上的高寒地带，土壤侵蚀以冻融侵蚀为主。人口稀少，牧场广阔，东部及东南部有大片林区，自然生态系统保存较为完整，但天然植被一旦破坏将难以恢复。生态环境建设的主攻方向是：以保护现有的自然生态系统为主，加强天然草场、长江黄河源头水源涵养林和原始森林的保护，防止不合理开发。

（八）草原区。我国草原分布广阔，总面积约 4 亿公顷，占国土面积 40% 以上，主要分布在蒙、新、青、川、甘、藏等地区，是我国生态环境的重要屏障。长期以来，受人口增长、气候干旱和鼠虫灾害的影响，特别是超载过牧和滥垦乱挖，使江河水系源头和上中游地区的草地“三化”加剧，有些地方已无草可用、无牧可放。生态环境建设的主攻方向是：保护好现有林草植被，大力开展人工种草和改良草场（种），配套建设水利设施和草地防护林网，加强草原鼠虫灾防治，提高草场的载畜能力。禁止草原开荒种地。实行围栏、封育和轮牧，建设“草库仑”，搞好草畜产品加工配套。

四、规划优先实施的重点地区和重点工程

生态环境建设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需要把持久的奋斗和阶段性攻坚结合起来，把全面推进和重点突破结合起来。继续抓好目前正在实施的“三北”防护林体系等各类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广泛发动群众持久地开展植树种草，治理水土流失，防治荒漠化，建设生态农业。今后 5 年和到 2010 年，国家把目前生态环境最为脆弱，对改善全国生态环境最具影响，对实现近期奋斗目标最为重要的黄河长江上中游地区、风沙区和草原区作为全国生态环境建设的重点地区，集中力量予以支持，力争在短时期内有所突破。

黄河上中游地区。以坡耕地改造和沟道治理为基础，坚持草灌（木）先行，扩大林草植被，遏制水土流失面积扩大，减少输入黄河的泥沙量。以黄土高原地区为重点，优先建设天然林保护工程、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重点水土流失区林业与草地治理工程、节水灌溉工程、以旱作农业为主的生态农业建设工程等。主要建设任务是：到 2003 年，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7 万平方公里，完成造林面积 350 万公顷，改造坡耕地 30 万公顷，建设一批节水灌溉、旱作农业、生态农业、农村能源和农业资源可持续利用工程。到 2010 年，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5 万平方公里，完成造林面积 970 万公顷。

长江上中游地区。把对减少泥沙流失，保障长江安全至关重要的嘉陵江流域、云南金沙江流域、洞庭湖区、鄱阳湖区、川西地区和三峡库区等重点地区的生态环境建设好，努力在以坡改梯为主的基本农田建设、以小型水利设施为主的水利建设以及自然资源保护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优先建设一批林果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加快天然林区森工企业转产，停止天然林砍伐，大力开展营林造林，建设生态农业工程，推广水土保持耕作技术。主要建设任务是：到 2003 年，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8 万平方公里，完成造林面积 300 万公顷，改造坡耕地 70 万公顷，建设一批旱作农业、生态农业、农村能源、农业资源可持续利用工程以及沃土示范工程。到 2010 年，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6 万平方公里，完成造林面积 1500 万公顷。

风沙区。把重点放在土地荒漠化最为严重的半干旱农牧交错地带，遏制荒漠化扩大的势头。生态环境建设要与提高农牧业生产水平结合起来，以增加沙区林草植被为主，生物措施、工程措施和农艺措施综合配套，优先建设“三北”防护林工程、防治荒漠化工程、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生态农业建设工程等。主要建设任务是：到 2003 年，综合治理风沙面积 4 万平方公里，治沙造田 45 万公顷，建设农田防护林 75 万公顷，建设一批旱作农业、生态农业、农村能源工程。到 2010 年，综合治理风沙面积 9 万平方公里，建设农田防护林 160 万公顷。

草原区。采取人工种草、飞播种草、围栏封育等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的办法，变草地粗放经营为集约经营，提高牧业生产水平，实现草场永续利用，草地畜牧业可持续发展。优先建设内蒙古呼伦贝尔、锡林郭勒、鄂尔多斯，青海环湖、青南，甘肃甘南，四川甘孜、阿坝，新疆天山等重点地区的“三化”草地治理工程、草地鼠虫害防治工程

等。主要建设任务是：到 2003 年，人工种草和改良草场面积累计 1000 万公顷，建设高标准围栏草场 300 万公顷，治虫灭鼠 2500 万公顷。到 2010 年，人工种草和改良草场面积累计 2670 万公顷，建设高标准围栏草场 800 万公顷。

通过重点工程的建设，把这些关系全局发展的重点地区的基本农田、优质草地、水源涵养林和防风固沙林建设起来，形成带网片结合、纵横交错、相互联结、结构合理的林草植被体系和水土流失防治体系，使这些区域的生态环境有较大改观，为全国生态环境的改善奠定基础。此外，国家还要按照区域布局，有计划、有步骤地选建一批生态环境建设综合示范区，建立和完善预防监测保护体系。

五、生态环境建设的政策措施

（一）加强领导，认真做好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

各级政府要有高度的历史责任感，把生态环境建设作为一件大事，列入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规划目标的实现。各地要在全局生态环境建设规划的指导下，因地制宜地制定本地区的生态环境建设规划，作为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任接着一任干，一代接着一代干，一张蓝图干到底；把生态环境建设与当地农村经济发展结合起来；建立生态环境建设目标责任制，把生态环境建设情况列入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内容，定期检查，向社会公布。

生态环境建设是一项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跨世纪的综合性系统工程，由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国生态环境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领导，协调行动。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总体规划和要求，各司其职，精心组织好规划工程的实施。计划部门要统筹规划，综合平衡，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农业、林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分工，明确责任，加强行业指导和工程管理。财政、金融、科技、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都要积极支持生态环境建设。对在生态环境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国家给予表彰，以激励全社会各方面力量自觉投身到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中去。

（二）加强法制建设，依法保护和治理生态环境。

要广泛深入地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加快制定生态环境

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全民的法制观念，形成全社会自觉保护环境、美化环境的强大舆论。逐步建立健全以若干法律为基础、各种行政法规相配合的法律法规体系。严格执法，强化法律监督，依法打击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研究制定经济发展规划时，要统筹考虑生态环境建设；在经济开发和项目建设时，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在项目设计中充分考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提出相应评估报告，安排相应的建设内容；工程验收时，要同时检查生态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严格控制在生态环境脆弱的地区开垦土地，不允许以任何借口毁坏林地、草地，污染水资源，浪费土地，违法者要追究责任。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要分级设立重点预防监督区。对不适宜生产和生活的地区，要作出规划，创造条件，实行异地开发和安置，减轻对环境的压力。

（三）把科技进步放在突出位置，大力推广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

宣传和普及植树种草、水土保持、防治荒漠化、草原建设、节水农业、旱作农业、生态农业等方面的科技知识。要重视生态环境建设人才的培养。围绕生态环境建设的关键问题组织科研攻关，力争有新的突破。鼓励各类科技研究和开发机构从事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工程，对研究开发成果予以保护，并依法有偿转让。现有的各类科研机构要根据全国生态环境建设区域布局，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科技推广、信息服务体系和技术交流网络，为各地区制定规划、设计工程等提供服务。按照试验、示范、推广的路子，办好各类试验示范区。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推广规范化的技术规程。大力培育和推广适应不同区域特点的优良品种，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如小流域综合治理技术，径流林业技术，生根粉技术，节水灌溉技术等。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引进和推广国外先进的技术。

（四）继续深化“四荒”承包改革，稳定和完善有关鼓励政策。

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的治理和合理开发是生态环境建设的重要内容。由于“四荒”治理开发投资回收期长，风险大，必须有长期稳定的政策。各地区要对“四荒”的治理开发进行合理规划，把治理“四荒”与经济开发结合起来，保障投资治理开发者的合法利益。允许打破行政界限，允许不同经济成份主体购买“四荒”使用权；允许购买使用权的经济主体按照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新的形式经营“四荒”土地；允许“四荒”使用权一定50年或更长的时间不变。治理开发成果允许继承转让；国家征用时，要

对治理成果给予补偿。对买而不治或买后乱垦者，要收回承包权，并按照合同进行处理。对“四荒”承包治理项目要在贷款和税收等方面尽可能提供优惠条件。各地区要结合实际，规范“四荒”承包、租赁、拍卖等合同。

（五）抓好重点工程的建设和管理。

生态环境建设工程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按规划立项，按项目进行动态管理，按设计组织施工，按工程进度安排建设资金，按效益考核。生态环境建设重点区域的各级政府要组织力量对国家确定的重点建设工程进行科学规划和设计，广泛吸收各方面意见，做好经济、技术论证。引入竞争机制，允许不同经济主体参与工程建设的投标。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和技术监督体系，严格按国家颁布的标准组织设计和施工，逐步引入工程监理制度，定期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评估，确保工程质量。加强已建工程的维护和管理，使之发挥长期效益。国家将对生态环境建设项目制定专门管理办法。

（六）建立健全稳定的投入保障机制。

坚持国家、地方、集体、个人一起上，多渠道、多层次、多方位筹集建设资金。国家生态环境建设重点工程项目纳入国家基本建设计划，地方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地方性的建设项目，由地方负责投入。小型建设项目主要依靠广大群众劳务投入和国家以工代赈，并广泛吸引社会各方面的投资。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事权、财权划分，对生态环境建设的投入作出长期安排。中央和地方财政要将生态环境建设资金列入预算，宁可其他方面紧一些，也要把生态环境建设资金安排好。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财政支农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等的使用，都要把生态环境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统筹安排，并逐年增长。银行要增加用于生态环境建设的贷款，并适当延长贷款偿还年限。积极争取利用国外资金，国外的长期低息贷款和赠款要优先考虑安排生态环境建设项目。

加强已建立的林业基金、牧区育草基金的使用管理，切实用于水土保持、植树种草等生态环境建设，积极开辟新的投资渠道。按照“谁受益、谁补偿，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建立生态效益补偿制度。按照“谁投资，谁经营，谁受益”的原则，鼓励社会上的各类投资主体向生态环境建设投资。对国内外资助生态环境建设有突出贡献者，国家给予表彰和奖励。

广大群众是生态环境建设的主力军。要广泛发动群众，大力开展义务植树种草活动。继续完善劳动积累工制度，利用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农闲时间组织群众开展生态环境建设。坚持“谁造谁有，合造共有”政策，充分调动广大群众保护和建设生态环境的积极性。

国务院关于成立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国发〔1998〕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化金融保险体制改革，切实加强保险业监管，防范和化解保险业风险，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决定成立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基本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实行银行与保险分业经营、分业监管，加大对保险业统一监管的力度，围绕保险业风险防范与控制，在结合中国国情、借鉴国外经验的基础上，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全国统一的保险监管体系。

组建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应坚持职能统一、机构精简、人员精干、运转高效的原则，即保险监管机构职能要高度统一，尽可能少设置内部机构，从严择优配备工作人员，确保机构高效运转。

二、性质和任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全国商业保险的主管部门，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根据国务院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保险市场。

主要任务是：拟定有关商业保险的政策法规和行业发展规划；依法对保险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维护市场秩序，依法查处保险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保护被保险人利益；培育和发展保险市场，推进保险业改革，完善保险市场体系，促进

保险企业公平竞争；建立保险业风险的评价与预警系统，防范和化解保险业风险，促进保险企业稳健经营与业务的健康发展。

三、内设机构与人员编制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应本着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由中央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会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筹备组）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后，根据保险业发展状况可设立少量的保险监督管理派出机构，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垂直领导。

国务院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预防与控制艾滋病 中长期规划（1998—2010年）的通知

国发〔1998〕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卫生部、国家计委、科技部、财政部《中国预防与控制艾滋病中长期规划（1998—2010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艾滋病是我国重点控制的重大疾病，也是全球关注的重要公共卫生和社会热点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规划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计划和实施方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要高度重视艾滋病预防与控制工作，切实加强领导，落实各项防治措施，保证规划目标和任务的如期完成。

国务院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国预防与控制艾滋病 中长期规划（1998—2010年）

卫生部 国家计委

科技部 财政部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艾滋病是一种目前尚无有效治愈办法、病死率极高的传染病，它在全世界的广泛流行已成为严重的公共卫生问题和社会问题。我国将艾滋病感染率一直控制在世界较低水平。然而，随着近年来全球艾滋病的迅速传播，我国艾滋病感染率已呈逐年大幅度上升趋势。世界各国艾滋病流行态势及防治经验表明，预防与控制艾滋病是一项刻不容缓、复杂而长期的艰巨任务，需要全社会参与并实施综合治理。为促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門不失时机地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保证各项措施落实、增强全社会抵御艾滋病的能力、减轻艾滋病给人民健康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的危害，在总结国内外防治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中国预防与控制艾滋病中长期规划（1998—2010年）》。

一、背景

我国自1985年6月发现第1例艾滋病病人以来，至1998年6月底，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已报告艾滋病病毒感染者10676例，其中，艾滋病病人301例，死亡174例。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大多数为青壮年，分布在我国西南、西北边疆地区以及人口密集、交通便利的中原和东南沿海地带。研究证明，艾滋病病毒是通过性接触、血液和母婴（妊娠、分娩、哺乳）三种途径传播的，其流行因素复杂，传播迅速。上述三种传播途径在我国均存在，其中以共用注射器吸扎毒导致的血液传播为主，且传染迅猛；经性接触和母婴传播亦逐年增多。据国内有关专家以组分法和德尔菲法测算，我国艾滋病病毒实际感染人数已超过30万人。以此为基础，用世界卫生组织艾滋病病毒感染人数加倍时间法推算，到2000年，我国艾滋病病毒实际感染人数有可能超过120万人。性病作为艾滋病传播的重要因素之一，自70年代末以来，报告病例数逐年增加，1989—1992年间平均增长率在11.27%—13.79%，而1993—1995年间增长率在20.58%—24.75%。1997年报

告病例数 46 万人,发病率为 37/10 万,比 1996 年增长了 15.81%,在各类传染病发病率排序中仅次于痢疾、肝炎,居第三位。由于多数性病病人到私人和非法诊所就诊,性病病例漏报严重,根据部分地区调查估算,实际患性病人数是报告病例数的 5—10 倍。全国艾滋病监测资料表明,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在性乱人群中增长加快。

党中央、国务院一直高度重视艾滋病、性病防治工作,建立了国务院防治艾滋病性病协调会议制度,成立了国家预防与控制艾滋病、性病专家咨询组织和协会。在各级党政的领导及有关部门与社会团体的支持下,逐步形成了一支以各级卫生防疫部门为主的防治队伍,积极开展艾滋病监测,初步摸清了艾滋病在我国的分布与流行状况,并且探索制定了一些适宜的防治对策、措施和相关法规、规范,组织了大量的培训、宣传教育、科研和国际合作等工作。

但是,我国目前阻止艾滋病流行的能力仍然不足: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一些领导对艾滋病在我国广泛流行的可能性、危害性认识不够;多部门协调配合、全社会参与的防治局面尚未形成;公众普遍缺乏预防知识;预防与控制及科研投入不足,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有限,疫情监测、采供血管理及医源性感染预防工作薄弱;专业人才匮乏,且缺少有效的艾滋病、性病防治经验和方法,大多数医疗卫生机构的医护人员尚不能提供规范的艾滋病、性病诊疗服务。目前,我们面临的形势是:周边国家的艾滋病流行日趋严重;国内流动人口数目庞大且难于管理;吸毒、卖淫嫖娼活动在短期内难以禁绝,所以我国艾滋病加速流行的趋势十分严峻,预防与控制工作亟待加强。

二、指导原则

(一)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问题的决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中发〔1997〕3 号)中关于加强重大疾病防治的要求,强化预防控制措施,减少艾滋病流行,为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目标做出贡献。

(二)落实经国务院批准、由卫生部下发的《关于加强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工作的意见》的各项措施。加强领导,督促部门合作,动员全社会参与。完善宣传教育、法制管理、监督监测及医疗咨询服务相结合的综合防治策略,加强艾滋病防治的科学研究,积极开展国际合作。

(三)加强宣传教育,改变人群中危险行为,控制艾滋病病毒经性接触和经吸毒途径的传播;规范性病防治管理,落实性病监测和防治的各项措施;严格控制艾滋病病毒经血液、血液制品及医源性传播;营造有利于艾滋病防治的社会环境,减少艾滋病对个人、家庭、社区和社会的影响。

(四)立足我国实际,借鉴国外成功经验,坚持实事求是、标本兼治和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在控制上以预防为主,在预防上以宣传教育为主,在实施上以经常性工作为主,在研究上以应用研究为主。

三、总目标

建立政府领导、多部门合作和全社会参与的艾滋病性病预防和控制体系,在全社会普及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控制艾滋病的流行与传播。到2002年,阻断艾滋病病毒经采供血途径的传播,遏制艾滋病病毒在吸毒人群中迅速蔓延的势头;力争把性病的年发病增长幅度控制在15%以内。到2010年,实现性病的年发病率稳中有降;把我国艾滋病病毒感染人数控制在150万人以内。

四、工作目标

(一)建立健全领导管理体制。

1. 各省级人民政府要把预防与控制艾滋病工作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精神文明建设规划,建立由政府领导负责和有关部门参加的预防与控制艾滋病的领导组织或协调会议制度。

2. 在流行严重的地区,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应有预防与控制艾滋病的年度工作计划,在现有机构的基础上配置必要的部门、专(兼)职人员负责预防与控制艾滋病管理工作。

(二)全民普及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减少重点人群(吸毒者、卖淫嫖娼者等)中的相关危险行为。

1. 到2002年,全民预防艾滋病、性病知识知晓率在城市达到70%以上,在农村达到40%以上;在高危人群中达到80%以上。

2. 到2002年,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新生入学预防艾滋病、性病健康教育处方发放率达100%;普通初级中学要将艾滋病、性病预防知识纳入健康教育课程,各直辖

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的学校开课率为 100%，县(市)或以上学校的开课率为 85%以上，乡(镇)或以下学校的开课率为 70%以上。

3. 中央及地方主要的报纸、电台、电视台等大众传播媒介应将预防艾滋病、性病宣传教育纳入工作计划，到 2002 年以前，做到定期刊播有关预防艾滋病、性病的文字或节目。

4. 到 2002 年，在 100%的戒毒所、收容教育所和 80%的监狱、劳教等收容场所中，要开展艾滋病、性病的预防教育。营业性娱乐、服务场所及流动人口聚集的场所和组织出国人员较多的单位要必备有关的宣传资料。

5. 到 2002 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至少要完成一个预防与控制艾滋病、性病健康促进示范社区的建设。

(三)建立健全艾滋病、性病监测系统，力争做到准确、及时地分析、预测疫情及流行趋势。建立艾滋病、性病防治服务体系。

1. 到 2002 年，建立一个功能完善的国家艾滋病参比实验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卫生防疫机构内设立一个规范化的确认实验室，艾滋病流行区的地(市)至少要有有一个医疗卫生机构具有检测艾滋病病毒感染的的能力。到 2005 年，在全国范围内建成一个高效的艾滋病监测系统。

2. 到 2002 年，全国所有的采供血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达到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工作规范化管理的要求，建立起有效的质量保证系统和监控机制。

3. 到 2002 年，全国大中城市和艾滋病流行严重的地(市)，应在现有医疗机构中完善一所具备为艾滋病病人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提供规范化治疗、护理、咨询和预防保健服务能力的医院，同时完成各类医疗卫生人员艾滋病专业知识培训。

4. 到 2002 年，85%以上的医疗卫生人员接受过性病专业知识的短期培训，85%的县(区)级以上的医疗机构能为性病病人提供规范的诊断、治疗、咨询等医疗保健服务。到 2005 年，将性病防治、监测和健康教育纳入社区卫生服务网络。

(四)加速艾滋病的检测试剂、治疗药物、疫苗及与制定防治对策相关的流行病学、社会学、行为学及卫生经济学等方面的研究，力争有一部分项目达到同期国际先进水平，并且有一部分成果用于防治实践。

1. 到 2002 年，开发成功国产艾滋病病毒抗体确认试剂，使初筛试剂达到国际同类产

品水平；到 2010 年，做到艾滋病病毒抗原、免疫和临床诊断试剂国产化，力争达到国际同等水平。

2. 到 2002 年，建立起艾滋病治疗药物临床试验基地；到 2010 年，在抗艾滋病病毒和免疫增强类药物的研制及治疗方法的研究上有所创新和突破，研制出针对我国艾滋病病毒主要流行株的疫苗并完成临床试验。

3. 到 2002 年，完成我国艾滋病传播预测模型的研究，形成一套符合我国国情的各类人群行为干预（包括知识普及程度和行为转变程度）效果评价指标体系。

（五）建立和完善艾滋病、性病防治的有关法律、法规体系。

1. 到 2002 年，制定和完善预防与控制艾滋病、性病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明确政府各部门、社会各方面在艾滋病控制中的责任以及艾滋病病人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权利和义务。

2. 建立和完善各有关法规的执法监督和管理机制。依法取缔非法采供血活动和非法性病诊疗活动。

五、行动措施

（一）加强领导，实施综合治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预防与控制艾滋病、性病工作的领导，认真组织落实规划的各项措施和指标要求。及时了解掌握当地及邻近地区艾滋病、性病疫情动态，制定适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的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认真组织实施与评价，切实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卫生、宣传、教育、民政、公安和司法等有关部门应制定本部门的具体行动计划，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实施综合治理。坚持政府投入为主、分级承担、多渠道筹资的原则，保证规划的顺利实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安排落实规划所需经费，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经费投入。同时，还要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国际援助，拓宽投资渠道。充分发挥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和社区在防治艾滋病工作中的作用。鼓励和支持有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开展艾滋病病人的家庭护理和心理咨询服务以及针对有高危行为人群的预防宣传教育活动，尽可能为艾滋病病人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提供帮助，在减少对艾滋病病人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其亲属、家庭成员的社会歧视方面发挥特殊作用。

（二）落实规划目标，实行分类指导。

促进大众传播媒介及遍布城乡的宣传教育网络开展预防艾滋病、性病的宣传教育，提高医疗卫生系统艾滋病、性病防治服务能力及严格采供血管理是落实规划近期的主要任务。青年和妇女以及易受艾滋病病毒感染的危险人群为防治工作的重点人群。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当地和相邻地区艾滋病、性病流行与危险因素的情况（如性乱、吸扎毒人群和流动人口等）以及当地预防、控制、监督和监测能力，明确本地区、本部门开展工作的重点地区、重点人群和优先干预措施。要针对不同类型的地区，实行分类指导。在尚未发现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性病发病率较低、高危人群数量较少的地区，要提高警惕，建立和完善监测系统，抓紧专业人员培训及预防知识的普及教育。在已经发现较多艾滋病病人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性病发病与高危人群数量较多或增加迅速的地区，必须全方位开展工作，全面落实规划的各项防治措施。要有高度有效的领导、协调和防治监督管理体制，健全的监测和医疗保健服务系统，尽快普及艾滋病、性病预防知识，把转变人群中高危行为作为防治工作的重点。

（三）加强宣传，增进群众防病意识。

大众传播媒介及各宣传教育单位有义务承担防治艾滋病、性病的宣传教育任务，特别是覆盖面广、群众喜闻乐见的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介应无偿提供宣传服务。要针对不同人群采取经常性和突击性相结合的工作方式，深入开展对一般人群、重点人群和高危人群的各项宣传教育活动。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要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积极承担预防与控制艾滋病、性病的宣传责任，结合本部门的宣教工作，有计划地开展对本系统职工和各类相关人员的预防艾滋病、性病宣传教育活动。各类高等和中等学校要将预防艾滋病、性病知识列为学校健康教育或人口与青春期教育的重要内容，向学生讲授预防艾滋病、性病的知识。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应在新生入学体检时，分别向学生发放预防艾滋病、性病健康教育处方。医疗卫生机构、采供血机构、健康教育和计划生育机构要主动开展预防知识宣传和咨询服务，为其他部门和单位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供教材、资料和技术帮助，形成宣传教育的服务网络。在宣传教育工作中，要坚持正确疏导为主。在广泛宣传艾滋病、性病基本预防知识的同时，进行健康积极的恋爱、婚姻、家庭观念和性道德、性健康教育，把预防的方法教给群众，提高其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对高危人群要加强禁毒禁娼等法制

教育,促使其改变不良行为。要积极推广使用避孕套,宣传共用注射器的危害。

(四)依法管理,强化监督、监测。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等有关法规,实行全民无偿献血,进一步加强对采供血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治理整顿,加大严厉打击非法采供血活动的力度,切实落实对供血者、供血浆者和血液、血液制品的检测及监测措施。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控制医源性感染工作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艾滋病病毒经采供血或输血和医源性传播的责任者,要依法严肃处理,追究其刑事责任。依法对艾滋病、性病疫情进行监测,提高现有艾滋病、性病监测系统工作规范化管理水平,加强质量控制,使其能及时准确地反映疫情变化动态。完善艾滋病、性病医疗保健服务和咨询服务工作。严格对性病诊疗市场进行治理整顿,提高性病诊疗水平和服务质量,实行保密服务,减轻病人负担。及时总结和推广有效的预防和治疗办法,修订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办法,减少性病的发病与传播。

要加快预防与控制艾滋病、性病法规的立法进程及其他相关法规的修订工作。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和完善相关的地方性法规,逐步完善艾滋病、性病防治的法制体系。

(五)健全机构,加强队伍建设。

充分发挥现有预防医学科研、卫生防疫、卫生检疫、性病防治、采供血和医疗卫生机构的作用,加快国家艾滋病预防与控制中心的建设。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在现有卫生防疫等机构的内部,强化艾滋病防治的专业功能,加强技术力量、设施装备,改善工作条件,使之能够承担起艾滋病监测、宣传教育、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等工作任务。加紧省、地(市)、县(市)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各级采供血机构中的艾滋病病毒检测实验室的建设,有步骤地、科学地增加艾滋病监测哨点,逐步使性病防治、医疗卫生、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等机构参与和承担相应的艾滋病监测与防治工作。

要有计划地采取多种方式,加紧对不同层次的从事艾滋病和性病防治、科研、宣传教育及管理等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以提高其艾滋病和性病诊断、治疗、护理、监测、宣传咨询技术及防治管理的工作水平,逐步建立一支与防治任务相适应的专业队伍。制定鼓励专业人员献身艾滋病防治事业的政策,改进专业人员的工作条件,改善其生活待遇,稳定专业队伍。

(六)加强科研,积极开展国际合作。

加强科学研究、依靠科技进步是深入有效地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关键。继续将艾滋病科研项目列入国家重点攻关计划和《中国二十一世纪议程》的优先项目。科学研究应结合落实本规划,坚持为防治工作服务的方向,充分发挥我国传统医学和中西医结合的优势,重视发挥专家委员会在科研中的咨询、指导作用,抓住重点和关键性技术问题,集中各学科、各领域的优秀人才,组织科技协作攻关。在有条件的地方,科研管理部门也要将有关艾滋病防治的应用性研究纳入当地科研规划,给予资金支持。

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吸收、借鉴和推广国际先进科学技术及成功经验,积极争取国际社会在信息、技术、资金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和援助;同周边国家建立预防与控制艾滋病的合作关系;参加全球艾滋病控制策略的实施并做出贡献。

六、考核与评价

为保证规划的顺利实施,实行规划目标考核与评价制度。通过自查、抽查、中期考评和终期考评等办法,对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督促指导各项规划目标的贯彻实施,并及时根据考评和变化情况调整规划目标及各项策略和措施。各地要逐年度进行自查,做好年度总结。自查方案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制定,向当地政府艾滋病防治领导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提交年度报告。国家将不定期对各地区、各部门执行规划的情况进行抽查,将在2002年、2005年进行规划的中期考评,在2010年进行规划的终期考评。对2002年以后的工作指标,将根据中期考评情况进行调整。中期和终期考核评价方案由国务院有关部委共同制定并组织实施。

(注:本规划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和澳门地区)

国务院关于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

国发〔1998〕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化肥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努力做好

化肥的生产和流通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化肥生产和流通中仍然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是现行的管理方式不能适应市场供求形势的变化，生产和经营企业亏损严重；经营环节较多，费用较高；价格形成机制不灵活，难以发挥调节市场的作用；进口代理机制不完善；市场秩序不规范。必须进一步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在国家宏观调控下主要由市场配置资源的化肥流通体制，以促进化肥生产和流通的健康发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改革化肥流通管理，做好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

国家对化肥流通的管理由直接计划管理为主改为间接管理为主，发挥市场配置化肥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取消国产化肥指令性生产计划和统配收购计划，由化肥生产和经营企业自主进行购销活动。鼓励化肥生产和经营企业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化肥生产企业既可以与化肥经营企业直接签订购销合同，也可以实行销售代理。

取消指令性计划后，为避免市场的盲目性，国家计委仍应会同有关部门搞好全国化肥的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进行必要的省际间产需平衡衔接，协调大型化肥生产企业和缺肥地区的供需关系。

二、拓宽化肥流通渠道，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

化肥生产企业可以将自产化肥销售给各级农资公司和农技推广站、土肥站、植保站（以下简称农业“三站”）及以化肥为原料的企业，也可以设点直接销售给农民。农业“三站”经营的化肥可以从各级农资公司进货，也可以直接从化肥生产企业进货；可以将化肥供应到技术服务项目，也可以直接销售给农民。保留现行允许农垦、林业、烟草、军队在本系统内销售化肥的做法，其化肥来源可以委托农资公司代购，也可以从化肥生产企业自行采购。赋予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化肥内贸经营权。除上述单位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化肥批发业务。

通过适度竞争，促进化肥经营单位加强内部管理，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费用，强化服务功能，从单一经营型向服务经营型转变。同时鼓励化肥生产、经营企业打破系统和行业界限，通过发展工商联营、组建集团等多种形式的联合，优势互补，共同做好化肥产销工作。

三、改进化肥价格管理方式，建立政府指导下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

化肥出厂价格由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国家计委只对大型氮肥企业(合成氨年生产能力在 30 万吨以上)生产的化肥制定中准出厂价和上下浮动幅度,供需双方可在浮动幅度内根据淡、旺季及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具体价格。中准出厂价根据化肥生产成本和市场供求的变化适时进行调整。

放开化肥零售价格,必要时省级物价部门可以对部分品种规定最高限价。

四、加强化肥进口管理,改进化肥进口代理办法

各种贸易方式和渠道进口化肥均纳入进口配额管理。国家经贸委根据总量平衡、资源配置和优化品种结构的要求,安排全国化肥进口,中央进口化肥计划下达给供销总社和有关部门,各部门不能对进口化肥指标自行调剂。

适当增加化肥进口代理渠道,除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外,赋予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化肥进口代理经营权。进口化肥代理手续费,不得高于国家计委核定的标准。外经贸部应加强化肥进口代理企业的业务指导和协调管理。有关银行要积极筹措资金,为进口单位及时发放贷款。

五、建立救灾化肥储备制度,增强宏观调控能力

化肥是常年生产、季节使用的产品。国家通过中准出厂价加浮动幅度的指导性价格政策,使化肥保持合理的淡、旺季价差,以鼓励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户淡季储存化肥。国有商业银行对所需贷款应予以支持。全国化肥市场如出现大的波动,由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应对措施上报国务院,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为解决救灾用肥的应急需要,建立中央救灾化肥年度储备制度。每年雨季来临之前,通过收储和进口,准备 50 万实物吨救灾备用化肥,当年救灾如有剩余,秋播前应予销出。储备资金由中国农业银行安排,每年给予半年的贴息,由中央财政和使用救灾化肥的地方财政各负担一半,具体贴息办法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另行制定。救灾储备化肥继续由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负责经营,救灾化肥的收购和出库价格由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六、继续实行优惠政策,支持化肥生产和流通

有关部门应优先保证、均衡供应化肥生产所需石油、天然气、煤炭、矿石、电力等原材料和能源;铁路、交通、港口等单位应优先保证化肥及其原材料的运输,并对有经

营资格的单位调运农用化肥和磷矿石实行优惠运价。对化肥生产、经营和国内短缺品种进口继续实行税收优惠政策。

国有商业银行在规定的企业资产负债比例之内，优先安排化肥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要与生产、经营单位密切配合，加强资金管理，防止挤占挪用。

七、地方政府要切实做好化肥生产和购销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继续加强对化肥工作的领导，根据市场需求组织好化肥的生产和进口，适时调节市场供求，保持本地区化肥价格的相对稳定；维护正常流通秩序，严禁实行任何形式的地区封锁。各级工商、物价、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加大市场与价格监督管理的力度，严格执法，取缔非法经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化肥和走私进口化肥的行为，坚决制止哄抬化肥价格、牟取暴利和低价倾销、冲击市场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国务院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汤加王国政府 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汤加王国政府根据两国人民的利益和共同愿望，决定两国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日起相互承认并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

两国政府同意，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基础上，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承认汤加王国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并支持汤加王国政府发展民族经济的努力。

汤加王国政府承认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汤加王国政府商定，将根据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规定和国际惯例，并在对等基础上在各自首都为对方使馆的建立和履行职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唐 家 璇

汤加王国政府代表

乌卢卡拉拉·拉瓦卡·阿塔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于北京

关于印发《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1998〕20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物价局（委员会）、经贸委、财政厅（局）、监察厅（局）、审计厅（局）、纠风办，国务院各有关部门：

经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批准，现将《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国 家 计 委

国 家 经 贸 委

财 政 部

监 察 部

审 计 署

国务院纠风办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施收费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非企业组织。

第三条 《收费许可证》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统一制定样式，中央和省两级价格主管部门印制，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分别核发。

第四条 《收费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用于收费单位悬挂，购买票据；副本用于亮证收费、年审及其它用途。

第五条 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非企业组织，凭合法有效的收费批准文件到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京外中央国家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非企业组织，凭合法有效的收费批准文件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省及省以下国家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非企业组织《收费许可证》的具体核发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备案。

第六条 《收费许可证》实行一点一证。具有法人资格、财务独立核算、直接实施收费的单位为基本领证单位。有直接收费行为，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实行财务独立核算的单位的收费点，由符合规定的领证单位统一申请办理《收费许可证》副本。

第七条 申领《收费许可证》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申领单位到当地价格主管部门领取《收费许可证申请表》一式两份，按表列内容逐项填写并提供申请表所要求的资料；

(二) 将填写好的申请表加盖本单位公章，负责人签名后送其上级主管部门确认，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三) 价格主管部门对《收费许可证申请表》及批准收费的文件等进行审核，核准后颁发《收费许可证》。

《收费许可证申请表》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统一样式，中央和省两级价格主管部门

分别印制。

第八条 收费单位应于实施收费前 20 日申请核发《收费许可证》。

收费单位改变名称，增加收费项目、调整收费标准或收费范围，应于批准后 20 日内持批准文件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

收费单位合并、分立、迁移或停业时，应于批准后 20 日内持批准文件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或注销手续。

收费单位丢失、损坏《收费许可证》时，应公告作废并及时到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新证。

第九条 收费单位申领《收费许可证》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 (一) 合法有效的批准收费的文件；
- (二) 法人资格证明或机构编制及经费来源情况的文件；
- (三) 政府或业务主管部门批准执业的文件；
- (四) 其它相关资料。

第十条 《收费许可证》有效期 3 年。

对临时性、一次性收费可核发临时收费许可证，并依实施收费情况注明有效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 1 年。临时收费许可证发放的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收费许可证》是收费单位依法收费的凭证。各收费单位要做到亮证收费，自觉接受价格、财政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二条 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办证手续，按照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细填写《收费许可证》，并建立《收费许可证》管理档案。

第十三条 价格主管部门对经过审查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费单位，应在收到《收费许可证申请表》后 15 日之内核准发证；对不符合规定的收费亦应于收到《收费许可证申请表》后 15 日内通知申领单位不得收费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收费许可证》实行审验制度。经审验合格的，由发证机关加盖年度审验章后方可继续使用。

《收费许可证》审验内容包括：

(一)《收费许可证》中填列的单位、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收费对象、计算单位等与实际执行是否一致;

(二)是否继续保留该项收费或维持原有的收费标准;

(三)有无违法纪录。

审验中发现有违反国家收费管理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下级价格主管部门核发《收费许可证》不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可责令其改正。

第十六条 价格、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收费单位的《收费许可证》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收费单位必须向价格、财政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有关资料,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收费单位有违反收费管理规定的乱收费行为,由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查处。

第十七条 收费单位有涂改、转借《收费许可证》行为的,价格主管部门可暂扣或吊销其《收费许可证》。

第十八条 《收费许可证》工本费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定后执行。

第十九条 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3个月内,原发旧证废止,收费单位须按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重新换领新证。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6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1月15日前到当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017

印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联系电话:66012399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40.00 元